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禾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4日以通讯加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成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联董事张许成先生、许大红先生、康茂磊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并通过该项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上述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以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议决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增加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阳光优储新能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120MW/240MWh 用户侧储能项目”实施主体，并同意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安徽阳光优储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向其各自全资子公司增资或股权投资的方式实施该项目。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新设全资子公司、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禾智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0 日